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
国函〔2016〕8号

国务院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 撤销山南地区设立地级山南市的批复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山南地区设立地级山南市的请示》（藏政发〔2015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山南地区和乃东县，设立地级山南市。山南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乃东区乃东路13号。

二、山南市设立乃东区，以原乃东县的行政区域为乃东区的行政区域。乃东区人民政府驻泽当镇英雄路21号。

三、山南市辖原山南地区的扎囊县、贡嘎县、桑日县、琼结县、曲松县、措美县、洛扎县、加查县、隆子县、错那县、浪卡子县和新设立的乃东区。

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区自行解决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，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，不增加“三公”经费。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

土地管理法规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。



抄送：中央办公厅、中央组织部、中央政法委、中央编办、人民日报社，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民委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卫生计生委、质检总局、统计局、法制办、新华社、测绘地信局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、联合参谋部，武警部队。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